

附表四：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學生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備註
第一類 (嚴重舞弊行為)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脅迫其他考生或試務人員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第二類 ：(一般舞弊行為)	一、於測驗說明時段內，翻開試題本作答或測驗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記大過一次
	二、測驗正式開始後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五、交換座位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六、交換答案卡、答案卷、試題本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七、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八、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答案卷或損壞試題本。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十、攜出答案卡、答案卷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十一、試前、試後經查證作弊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成績以0分計。	
第三類 ：(一般違規行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內、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記小過一次
	二、提早翻開題本、或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10分。	
	四、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放置於試場前後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5分。	
<p>※英聽考試若有遲到情事，將於試後再至教務處進行補考。</p> <p>※凡違反試場規則之學生除懲處之外，並由輔導室進行教育輔導。</p>			